金山首例区监察委移送案件落槌

原殡仪馆主任因受贿罪获刑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徐永其

本报讯 9月26日, 金山区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一起普通受贿 案件却吸引了众多目光,该案由金 山法院院长孙军担任审判长,金山 区纪委监委、区民政局、区建交 委、张堰镇政府等单位 100 余人旁 听了庭审。之所以引起如此重视,

是因为该案是金山区纪检监察体制 改革以来,金山法院受理的首例由 区监察委员会移送审查起诉的职务 犯罪案件。此案的开庭审理具有重 要示范意义。

据公诉机关指控,2015年7 月至 2017 年 2 月,被告人王某在 担任金山区殡仪馆主任期间,利用 自己负责该馆展示楼工程建设的职

务便利,先后三次收受个体工程承 包商盛某某给予的贿赂款共计人民 币 8 万元, 并为其谋取利益。2018 年5月30日,被告人王某在因违 纪问题接受监察机关调查谈话期间 主动交代上述事实。案发后,被告 人王某主动退缴了全部赃款。

庭审中,被告人王某当庭表示 认罪悔罪,请求法庭从轻处罚。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 某作为国家工作人员, 在金山区殡 仪馆任职期间,利用自己的职务便 利, 先后多次收受他人贿赂, 为他 人谋取利益, 共计8万元, 数额较 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公诉机 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被 告人王某犯罪后能自动投案,如实 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从轻 处罚。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的 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 可从轻 外罚。综合本案的犯罪事实、情节、 被告人王某案发后的表现等, 可对其

合议庭评议后, 当庭作出判决。 被告人王某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 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1 万元。在案退赃款8万元予以没收。

房客是老赖?房东恶意诉讼?

上海一中院审理一起"罗生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日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 院开庭审理了一起"罗生门"式的房 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因出租方某实 业公司一名已被判决犯职务侵占罪 的前高管虞某涉嫌从中作梗,致使 承租方某餐饮公司和实业公司围 绕一份争议巨大的续签合同,展开 多轮民事诉讼。实业公司不承认续 签过合同;餐饮公司则反诉称:续 签合同和原合同属自然替代关系, 实业公司有恶意起诉之嫌。

公司内鬼留下"罗生门"

2009年5月15日,餐饮公司 法人陈某和实业公司签订房屋租 赁合同,承租实业公司的房产用作 经营,租期至 2015 年 6 月止。

2011年5月15日,据餐饮公 司表示,时任实业公司股东、监事 虞某代表实业公司和餐饮公司续 签了《房屋租赁合同》。而餐饮公司 也继续使用实业公司的房产,直到 2014年底。

但据实业公司表示,从 2011 年6月至2014年底,实业公司再 未收到餐饮公司任何房租。所谓续 签合同,公司全不知情。

2016年8月,虞某因职务侵占

罪获刑。在起诉书中有关于"虞某 使用伪造的实业公司公章,与餐饮 公司续签合同,收取租金并予以侵 吞"的指控。但在判决书中,法院因 该部分指控与司法鉴定结论矛盾, 且缺乏证据佐证,最终不予认定。

实业公司和餐饮公司围绕那 份争议合同,展开了数轮房屋租赁 合同民事纠纷。实业公司自 2014 年1月起四次将餐饮公司及陈某 告上法庭,又分别撤诉。

自然替代还是期满终止?

近期,陈某以实业公司涉嫌恶 意诉讼为由,将后者反诉上法庭, 但被一审法院驳回。陈某向上海一 中院提起上诉,要求法院确认:双 方签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的合同 已合法解除;实业公司存在恶意诉 讼行为,需赔偿餐饮公司因多次涉 诉且因财产保全而损失的8万元。

陈某的代理人表示,签于 2009 年和 2011 年的两份合同是 "自然替代"关系,实业公司以餐饮 公司"合同期满终止后盘踞不走拖 欠房租"为由,多次将餐饮公司及 陈某告上法庭,是不合理的,是通 过诉讼对餐饮公司及陈某进行财 产保全的恶意行为。"多年来受到 财产保全,陈某一直无法正当处置

其名下房产,现在房价还在下跌, 我们受到了巨额损失!"代理人说。

陈某代理人还展示了他自行 从裁判文书网下载的虞某职务侵 占罪一案判决书,表明虞某曾向餐 饮公司收取租金,餐饮公司支付了 2014年6月前的全部租金。

实业公司代理人反驳称:所谓 虞某和餐饮公司签订合同之事官, 虞某本人表示否认,而在此前虞某 的刑事判决中, 法院亦未予认定。 且对于合同上公章的真实性,曾三 次做过司法鉴定,只有一次鉴定结 论指向公章为真。此外,实业公司 此前签署合同都是用合同章,从没 用过公章,因此合同的真实性至今

综上,实业公司坚持认为餐饮 公司是在合同期满终止后,拖欠租 金占据着实业公司的房产。实业公 司多次对餐饮公司提起诉讼,是作 为受害人行使正当合法的权益。

至于陈某代理人提出的"因涉 诉而造成的财产损失"一说,实业 公司当事人也反驳道:"上海房价

上涨不少,陈某的 房子这些年来可 能已经翻倍了,他 应该感谢我们!

本案未当庭

东家称经营遇阻无力付薪 80 后 IT 男上庭讨补偿金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东家突然声称经营不善再难 支付工资,诡异的是,事发前一个 月,公司还在通知发放上一年度 年终奖。追讨解除劳动合同经济 补偿金无门, 陈某将前东家告上 法庭。日前,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 审理了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

80后工程师职场遇风波

黑框眼镜、素色衬衣,坐在原 告席上的陈某一副典型的IT男气 质。2016年8月,陈某与上海某网 络科技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受 聘担任工程师岗位,月薪为17000 元,合同期限止于2019年7月31 日。不想在今年3月,公司突然声 称发不出工资了。

'从3月份开始,直至我被迫 离职,一共拖欠了3个月。"陈某无 法理解,公司怎么就突然崩盘了? "事发前一个月,公司还通过电子 邮件下发《关于2017年度年终奖

> 发放的通知》,这 说明当时是有资 金的,为何仅一 个月时间,就连 工资都发不出了 呢?"

为维护自身权益, 陈某向徐汇 区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 最终裁决 仅支持了陈某的薪资请求,对于解 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未予支 持。陈某遂向徐汇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恶意欠薪?

"我们是因经营困难而未能全 额发放员工工资,并非恶意拖欠。 面对前员工的起诉, 坐在被告席上 的辩护人为公司这样辩解。

被告代理人专门出示了拖欠房 租、与供应商间合同纠纷及涉执行 案件的相关材料,据此证明公司确 实在经营上出现了暂时性的困难。

陈某的代理律师认为,上述材 料上的日期落款都在今年6月之后, 欠薪行为发生在6月前,出示的证据 与本案并无关联性,被告主张的经 营困难并无依据。

"既然不存在年终奖,为何要发 通知,如果有没有年终奖都是单位 说了算,劳动者的权益怎么保护?"

被告代理人最后表示, 仅愿意 支付拖欠的薪资, 陈某最终是自行 提出离职,而年终奖本身就是根据 公司效益发放,非必须发放的款项, 故而对于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金、以及年终奖部分不同意支付。

本案将择期作出宣判。

法院 判决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民事诉讼 法相关规定, 当事人在处分其民事权益时, 不得违反法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康先 生、黄女士明知系争房产已被法院查封,仍 以民事调解方式予以处分, 违反了法律的禁

止性规定。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

享有的排他权利。密女士通过司法拍卖取得

系争房产所有权,应受法律保护,B 法院作

出的生效民事调解书,损害了密女士对系争

法院作出的生效民事调解书中涉系争房屋处

上海一中院遂判决撤销原判,撤销 B

文/徐林祥宇

房产享有的排他权利。

分的协议内容。



法院查封的财产被擅自处置



康先生与黄女士原系夫妻, 2006年 12 月二人购买了一套房 产,产权登记在康先生名下。 2013年2月,因康先生涉民间借

贷诉讼,A 法院查封了该房产。 几个月后,B 法院就康先生与黄 女士的离婚诉讼作出民事调解 书,载明该房产归黄女士所有。 该案庭审中, 康先生告知 B 法 院系争房产已被A法院保全查

封。2013年10月,因康先生无 法清偿债务, A 法院拍卖该房 产。竞买人密女士通过司法拍卖 购得该房产,并于2015年3月 登记取得该房产产权。

2015 年 4 月,A 法院至现场

清场时,密女士得知该房产已经生 效民事调解书确认归黄女士所有, 遂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该生效调解 书,B 法院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密 女士不服,上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 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



2017年1月,上海一中院公 开开庭审理该案,密女士、黄女 士均到庭参加庭审, 康先生未

密女士: 我已通过竞拍取

得该房产,康先生与黄女士的生 效调解书损害了我对房产享有的 所有权,请求撤销原判,依法撤销 该调解书。

黄女士:B 法院就离婚诉讼作 出的生效民事调解书已确认该房产 归我所有,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 判。

2.B 法院作出的生效民事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 1.康先生、黄女士对已被人民 法院查封的房产予以处分,是否 违反法律规定?

法庭辩论

调解书是否损害密女士的民事

密女士: 康先生和黄女士 明知该房产已被 A 法院查封, 却通过恶意离婚诉讼处分该房 产,违反法律规定。

黄女士: 该房产是我和康先 生共同所有,有权通过民事调解 方式处理,我对该房产享有所有 权符合法律规定。

密女士:B 法院的生效调解

书确认对已查封的房产处分,损害 了我对该房产的所有权,应予撤销。

黄女士: 该房产现已登记在密 女士名下,且由她实际控制并出租, 生效的调解书并未损害她的民事权

☞欣法官提示

当事人在处分其民事权益时,不得 违反法律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非经 依法解封,任何人不得处置法院查封财 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隐藏、转移、变 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的,人 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 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